

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《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“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，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，解决了股权分置问题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 ”

独立董事签字：周道志、赵俊荣、何晓明

2006 年 10 月 18 日